

证券代码：300204

证券简称：舒泰神

公告编号：2016-38-04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09 月 19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6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以 2016 年 09 月 19 日为授予日，向 178 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 34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10 元/股。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家良

吴松生

龚兆龙

2016年09月19日